

2021

第八十一期

#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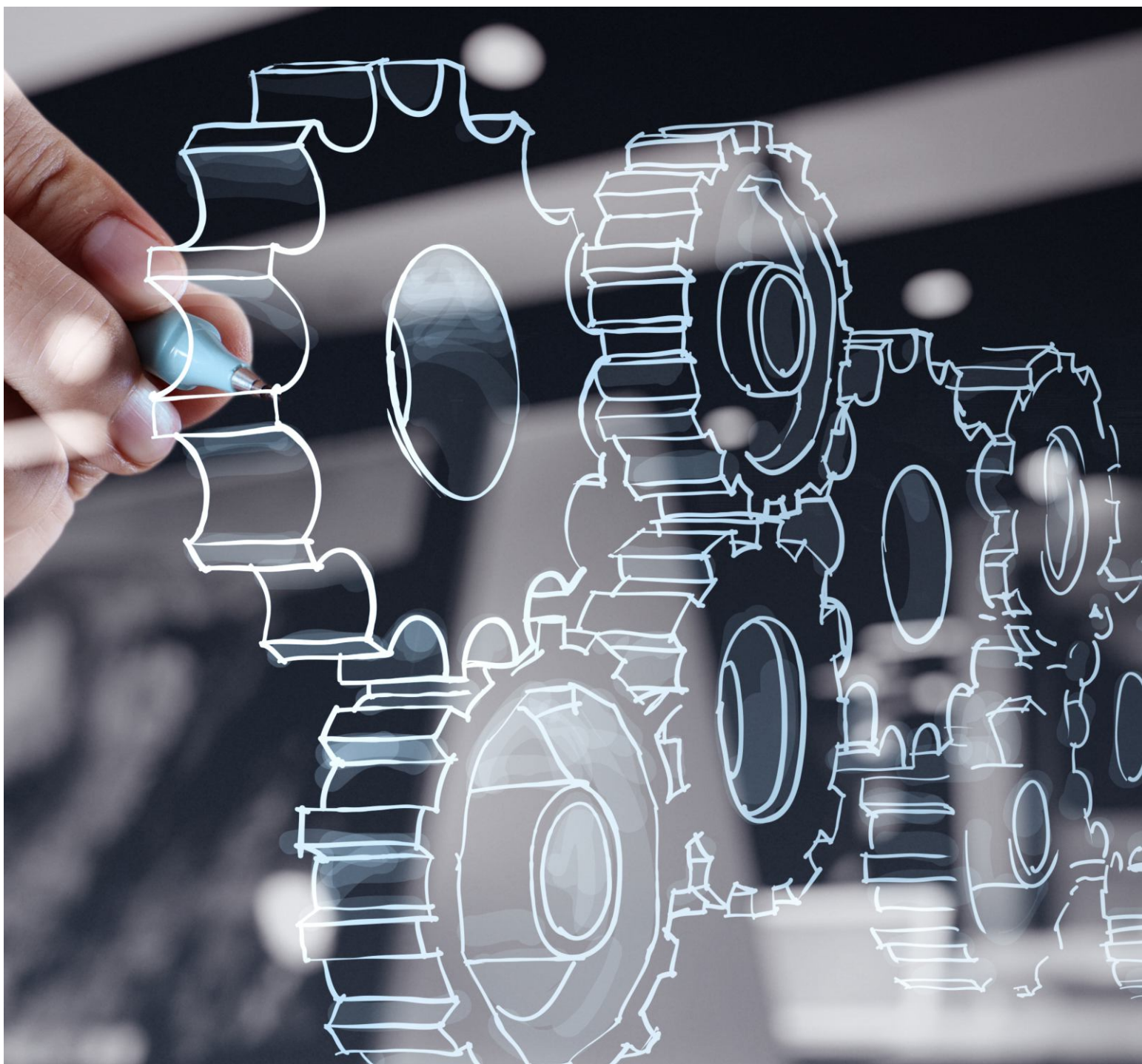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http://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mailto: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再次上榜“IAM全球专利1000强”名录**  
**外观设计检索和分析中的设计空间的划定和意义**

## 嘉权再次上榜“IAM全球专利1000强”名录

近日,国际权威的英国知识产权媒体《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简称IAM)发布了其本年度的全球推荐专利事务所名录《2021年IAM全球专利1000强》。嘉权凭借多年的卓越服务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再次入选“专利申请”和“专利诉讼”两大领域的年度推荐事务所榜单。

该榜单评比通过事务所参选、主办方访谈评估以及后续专业团队的客户调研反馈,最终囊括了全球范围内约50个国家/区域专利申请、诉讼和交易等领域的领先事务所及律师,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了权威性的参考和指导,多年来深受业内人士认可。

嘉权将继续坚持“专业铸就品质·细节决定成功”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同时,谭英强律师凭借其丰富的诉讼经验,再次荣登推荐诉讼律师的个人榜单。

主办方搜集了很多客户和外国合作伙伴对嘉权的评价。嘉权客户认为,嘉权团队“博学勤勉,总是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外国合作伙伴对嘉权专利申请方面的评价很高,他们认为“该团队配备了足够多的不同技术领域的专家,任何类型的工作都可以毫不犹豫地委托给嘉权”;“嘉权的服务很特别,因为他们让我们很容易与他们合作,而且我们知道我们的案件是在可靠的人手中”。





## 国办印发分工方案,明确多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措施

来源:IPRdaily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方面25项重点任务。一是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增加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二是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退出,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健全监管规则,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确保质量和安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异地就医结算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优

化车辆检测、公证等服务。三是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四是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便利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五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效能。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

《分工方案》强调,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实抓细相关改革,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形成改革合力,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 外观设计检索和分析中的设计空间的划定和意义

林伟峰



林伟峰  
专利代理人

林伟峰先生拥有多年与外国客户交流的工作经验，一直专注并擅长于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微电子、光电技术等领域的专利申请，精通英语，主要负责涉外专利申请代理、撰写、翻译及审查意见答复等工作，并为客户提供咨询检索服务。

2018年赴美国Vivacqua Law事务所参加长达三个月的专利实务培训，主要包括美国专利申请理论、美国专利申请实务、美国专利诉讼旁听课、美国专利商标局专项课程，囊括了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权利要求书撰写、专利答辩策略等内容。尤其是考虑到中国专利进入美国市场的各种“水土不服”，专门学习“中国专利进入美国的适应性修改”课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引入了“设计空间”这一概念，目前已应用于一些关于外观设计检索、侵权和无效分析中，结合“一般消费者”和“整体综合判断”法，有利于较为标准和客观的预判，从而提高最终法院判断的可预测性。

本文将通过实例，探讨如何具体应用“设计空间”。

首先，我们先来总结应用“设计空间”的基本方法步骤，应理解，不同的专利代理师，其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实务操作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并不仅限于本文所介绍的方法。

第一步：识别出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特征。

第二步：过滤掉以下特征：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该步骤也可以放在第三步以后。

第三步：基于外观设计专利的整体外观，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检索出若干个与外观设计专利相近的现有外观设计，形成现有技术集。

第四步：将外观设计专利的逐个特征与现有技术集进行比对，筛选出未在现有技术集中出现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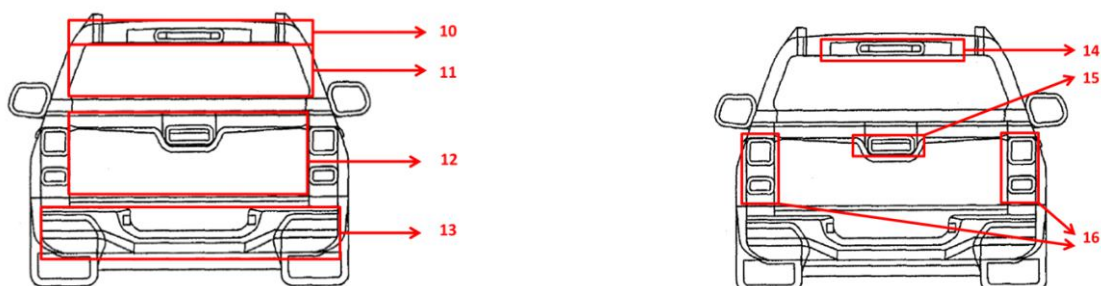
第五步：这些区别于现有技术的特征，对外观专利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共同构成了本外观设计的设计空间。

第六步：划定设计空间大小，若区别特征数量在经过滤的总特征数量中占比较高，则一般可认为设计空间较大。

以下通过介绍“设计空间”的实例，来说明设计空间在例如外观设计侵权分析中的用途。

专利持有人A拥有一件汽车外观设计专利。

现怀疑有一厂家的汽车产品构成外观侵权，故基于该外观设计，针对该疑似侵权产品进行侵权分析。在分析过程中，为了划分设定空间，以便用于特征比对，专利持有人委托专利代理师进行如下操作。为便于展示，本实例仅讨论后视图中的特征（其他视图采用的方法一致）：



第一步：识别出该外观设计的所有设计特征：

设计特征10：后顶盖；

设计特征11：后挡风玻璃；

设计特征12：货箱门；

设计特征13：后保险杠；

设计特征14：后顶盖刹车灯；

设计特征15：货箱门把手；

设计特征16：后车灯；

第二步：过滤掉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

经过滤后设计特征10-16全部保留；

第三步：基于该外观设计的整体外观（本例忽略其他视图），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检索出5个（实际可以更多个）在该外观设计优先权日之前公开的相近的现有外观设计，形成现有技术集：



公开号	公开日	申请日	名称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 /使用状态参考图/主视图
CN3139XXXD	2000/X/ X	1999/X/ X	卡车	
CN3139XXXD	2000/X/ X	1999/X/ X	卡车	
USD0570XXX S	2008/X/ X	2006/X/ X	Truck	
USD0570XXX S	2008/X/ X	2006/X/ X	Truck	
USD0543XXX S	2007/X/ X	2006/X/ X	Transporter	

第四步：将该外观设计的逐个特征与现有技术集进行比对，筛选出未在现有技术集中出现的特征。

- 设计特征10：后顶盖；没有专利文献公开了相同或近似的设计特征；占比为0/5；
- 设计特征11：后挡风玻璃；有4篇专利文献公开了相同或近似的设计特征；占比为4/5；
- 设计特征12：货箱门；没有专利文献公开了相同或近似的设计特征；占比为0/5；
- 设计特征13：后保险杠；没有专利文献公开了相同或近似的设计特征；占比为0/5；
- 设计特征14：后顶盖刹车灯；没有专利文献公开了相同或近似的设计特征；占比为0/5；
- 设计特征15：货箱门把手；有4篇专利文献公开了相同或近似的设计特征；占比为4/5；
- 设计特征16：后车灯；没有专利文献公开了相同或近似的设计特征；占比为0/5；

第五步：这些区别于现有技术的特征，对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共同构成了该外观设计的设计空间。

综合分析可知,与现有的文献相比,该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11、15等设计属于本领域的现有常规设计。

该外观设计的主要创新设计在于设计特征10、12、13、14、16,这些设计特征对外观专利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共同构成该外观设计的设计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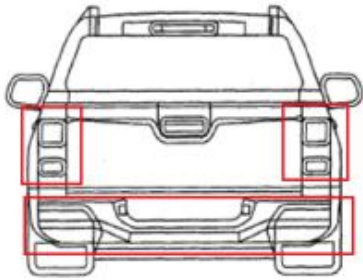
第六步:划定设计空间大小,若区别特征数量在经过滤的总特征数量中占比较高,则一般可认为设计空间较大。

根据“一般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的认知,其对汽车的造型或外观设计的发展以及现有设计状况有常识性了解。以现有设计为基础,可以看出,对于汽车的整体立体形状设计而言,考虑到区别设计特征数量的占比、各个组成部件的布局、相互位置关系和尺寸比例关系,该外观设计空间是比较大的。

## 设计空间的用途

得到设计空间后,可用于后续的疑似侵权产品比对,已确定侵权产品是否构成外观侵权。

下面结合设计特征,将疑似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分别进行对比(为展示仅考虑后视图):

	疑似侵权产品	外观专利	对比结果
后视图			相似

两者后顶盖(10)、后挡风玻璃、货箱门(12)、后顶盖刹车灯(14)、货箱门把手的外形轮廓基本相同;两者的后车灯(16)轮廓稍有不同,疑似侵权产品的后车灯分为三层设计,且上层和下层车灯明显凸出,外观设计专利的上层和下层车灯未见明显凸出;两者的后保险杠(13)轮廓稍有不同,疑似侵权产品的后保险杠的底部线条是一条水平线,外观设计专利的后保险杠的底部线条左右两端向上收缩,呈台阶状。

以“一般消费者”的角度，与外观专利相比，疑似侵权产品的后车灯、后保险杠的区别仅在于外观形状的细微曲线变化，这些细微差别对整体车身的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的影响，是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无法注意到的细微区别，且这些区别点在整体车身外观中所占的比例很小。

对疑似侵权产品与外观专利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要部分析发现，两者车身外形和图片、长宽高的尺寸比例大致相同，各个部件在整车中的位置也相同。因此，结合上述分析，可以认为疑似侵权产品与外观专利构成近似，判定侵权的机会较大。

### 附上具体法条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十一条：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以上为笔者结合实务经验，介绍和解释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和无效分析中的设计空间的划定过程。在实际的法务中，例如在法庭上，专利代理律师可能采用相同或相似的方法，但不一定提及“设计空间”这一术语。专利持有人可结合具体的案件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以获得尽可能大程度的保护。